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應自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1677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應自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應自立於民國111年9月9日晚間11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搭乘邱顯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坐於後座，嗣因該車右側大燈損壞，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蔡佑承、張鈞皓、黃發暘及李威德攔查，被告明知蔡佑承、張鈞皓、黃發暘及李威德為在現場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猶因為警盤查而心生不滿，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對該等警員辱罵：「他媽的」、「你他媽的B」等語（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足以貶損執行勤務警員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

01 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2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3 三、按憲法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
04 判決意旨為裁判，憲法訴訟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05 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應以人民對公務員之當
06 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當之。且侮
07 辱公務員罪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人民當場侮辱
08 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
09 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
10 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
11 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
12 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
13 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考量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
14 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
15 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
16 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
17 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
18 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
19 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
20 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
21 務員之執行公務，綜合言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成立，應限於
22 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
23 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方足當之（司法院
24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侮辱公務員罪嫌，係以被
26 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職務報告、密錄器錄音錄影光碟暨
27 錄音譯文及錄影翻拍照片、勘驗筆錄等為其論據。

28 五、訊據被告雖坦承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載之時、地，確
29 有口出前開言語，然堅詞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之犯行，辯
30 稱：當時是警察四個人把我從車上拖出來壓在地上，我沒有
31 反抗警察，我只有講一句「他媽的」，警察就說我是妨害公

01 務，但那只是我說話的語助詞等語。

02 六、經查：

03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於警員盤查之過程中口出「他媽的」、
04 「你他媽的B」等語之事實，業具被告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7
05 頁、本院易字卷第72頁)，亦有卷附之密錄器譯文、臺灣桃
06 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04至110頁、235至249頁)
07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惟此部分事證雖可認被
08 告確於上開時、地，為警盤查，並於過程中有口出上開言詞
09 之事實，然尚不得以此推認被告上開言詞，確係本於妨害公
10 務之主觀犯意所為，且業已達於妨害、干擾警員之上開公務
11 執行之程度，而應就卷內相關事證予以審認。

12 (二)依卷附密錄器影像及勘驗筆錄觀之，被告因不滿警員盤查，
13 經警員要求下車盤查時，認警員處理不當，其遂以言語對稱
14 「他媽的」、「你他媽的B」等語，有密錄器譯文、臺灣桃
15 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04至110頁、235至249頁)
16 在卷可稽，被告出口之話語雖屬尖酸刻薄之語言，然除此之
17 外，被告並未以其他行為干擾警員執行勤務，僅此短暫之言
18 語內容，實難認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
19 且被告隨即被帶離現場並前往警局，更足見上開言語內容並
20 未足以干擾警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是依卷內現有事
21 證，既難認被告所為，確已達於妨害、影響警員公務執行之
22 程度，亦難認被告確係本於妨害警員盤查之主觀目的而為上
23 開言詞，揆諸前開解釋，縱令被告確以上開粗鄙言詞使警員
24 心生不快之感，亦難逕以侮辱公務員罪相繩。

25 七、綜上所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口出上開言語
26 之行為，難認已構成刑法之侮辱公務員罪行，檢察官就被告
27 被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8 明，亦未使本院達有罪之確信，即難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
29 定，被告被訴侮辱公務員罪尚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
30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方勝詮、蔡雅竹
03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慈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